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徐珮心

電話: 02-24301505 分機103 電子信箱: ab8438@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46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095190 11424P017109 1140146507 114D2071325-01.pdf)

主旨:重申貴校辦理教材選用、學生評量測驗時,請確依「性別 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316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概念,納入教育活動工作,以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俾教材及評量測驗試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三、另貴校如採購廠商提供之測驗試題,與廠商簽訂契約時, 應將前項檢視指標概念納入規範。
- 四、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 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1份供參考 運用。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含附件)電 2025/10/22

交 14:51:19



第1頁,共2頁



訂

